

郭志奎: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刘晓春、郭志奎、刘云宝、贾改香(2021)内0125民初1556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郭志奎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王罗:

本院受理蒋月飞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缴款通知书、限制消费令等执行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缠振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缠振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刘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齐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齐秀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高占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高占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王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红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韩俊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韩俊宇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王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尉红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尉红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张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徐东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徐东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曹秀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曹秀玲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陈海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陈海鹏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1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莎日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莎日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1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刘振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振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1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乌日根达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乌日根达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1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张玲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玲玲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李学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李学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陆换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陆换换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张瑞连、李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瑞连、李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7102民初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段文清、魏巧秀: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段文清、魏巧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3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贾文涛:

本院受理原告黄伟、陈金奎、黄德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本院的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院民事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王靖宇:

肖秀花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内0624民初203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624执64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消费令等相关法律文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杭连喜偿还借款本金244000元、利息77909元、案件受理费6219元、公告费200元,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4912元。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另向你送达本院作出的(2021)内0624执641号执行裁定书(冻结用)、(2021)内0624执641号执行裁定书(划拨用)。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周全、殷洪亮、赵永胜、雷惠吏: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右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西街支行诉被告周全、殷洪亮、赵永胜、雷惠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王义:

本院受理原告黄伟、陈金奎、黄德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本院的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院民事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杨大志:

本院受理原告刘俊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2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额尼日乐图:

本院受理原告兴安与被告额尼日乐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39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